

理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以及《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1. 各专业招生计划、复试线

序号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剩余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公开招考人数	复试分数线
1	070101	基础数学	1	325 分（含 325），单科满足国家线
2	070102	计算数学	2	305 分（含 305），单科满足国家线
3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	290 分（含 290），单科满足国家线
4	070104	应用数学	3	305 分（含 305），单科满足国家线
5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9	360 分（含 360），单科满足国家线
6	071101	系统理论	3	305 分（含 305），单科满足国家线
7	071400	统计学	7	350 分（含 350），单科满足国家线
8	070200	物理学	16	298 分（含 298），单科满足国家线
9	080300	光学工程	15	315 分（含 315），单科满足国家线
10	085400	电子信息	43	300 分（含 300），单科满足国家线
11	071000	生物学	12	310 分（含 310），单科满足国家线
12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4	300 分（含 300），单科满足国家线
13	085600	材料与化工	10	280 分（含 280），单科满足国家线

备注：最终招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2、接收调剂专业和要求、“调剂系统”开放关闭时间和调剂工作程序

A. 调剂基本条件

（1）调剂基本条件

- ①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
- ②初试成绩须符合调入专业复试分数线，具体如一（1）。
- ③申请学术学位类专业的调剂生一志愿报考专业须为学术学位类。

④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2) 调剂其他要求

应用数学调剂专业只接收院内一志愿考生。

B、接收调剂专业及具体要求

学院	专业（学习方式）	具体要求
理学院	应用数学（全日制）	只接收院内一志愿相关专业考生
理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全日制）	调剂生一志愿报考专业须为学术学位类，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理学院	材料与化工（全日制）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C、调剂复试名单确定

申请同一院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初试科目不同的考生调剂考虑调剂生综合素质确定复试名单。

D、调剂系统开放关闭时间、复试时间

系统开放时间：2020年5月20日00:00

关闭时间：2020年5月20日12:00前

调剂生复试时间：

化学工程与技术：5月21日上午9:00-12:00

材料与化工：5月21日下午14:00-18:00

应用数学：5月21日下午14:00-18:00

二、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考生学籍学历审核以研招网审核结果为主；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面照片、大学本科成绩单原件照片（成绩单须加盖本科毕业学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学生证（或毕业证）原件照片由考生通过招生系统于 5 月 11 日前上传完毕，上传资料务必清晰、完整。学院指定专人分组对参加复试考生的成绩单、身份证信息与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如审核过程中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考生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录取。特殊类型考生证明材料由考生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学院 lxyspyb@bjtu.edu.cn；需留存原件的材料待疫情结束后，通知考生邮寄至学院。

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利用“考生身份识别系统”对考生本人、现场确认照片、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严防“替考”。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完成素质测评。考生应在复试前参加素质测评，未按要求完成素质测评的考生，不予录取。素质测评链接将由学院发送到考生个人邮箱（以招生系统考生填报的邮箱为准）。

三、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考核采取远程网络面试形式，考生一般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具体要求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告知书》（以下简称《复试告知书》）。

每个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成员原则上应集中在学校内固定场所内开展复试考核工作；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协助面试工作的秘书不少于 2 人；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复试小组成员应现场独立评分；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四、网络复试平台

首选网络复试平台是腾讯会议，使用说明见附件。备用网络平台是腾讯 QQ。

五、网络复试流程

（1）考核预演

正式复试考核前，学院分别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和复试小组成员进行考核预演，梳理与完善复试考核流程。在考核预演前，将使用的在线会议平台及会议号逐一告知考生。无故不参加考核预演的老师将取消复试资格，无故不参加考核预演的考生也视为违纪行为。主要预演过程包括：

①考生进入和退出线上复试会议室，测试考生的复试环境和硬件条件等；对学院相关的硬件设备进行测试，对面试老师操作相关的复试平台和流程进行推演；

②告知考生正式网络复试考核使用的在线会议平台的会议号和考生复试考核的时间段；

③告知考生第二天正式考核时应保持手机畅通，考前半小时会收到备考会议室会议密码，并在收到后及时进行反馈，等待秘书通知进入备考网络会议室等待复试考核；

④在上一位考生完成正式考核后，考核小组秘书会告知备考考生正式考核会议室的会议密码，考生进入正式考核网络会议室。

(2) 备考

不提前向考生公布考试顺序，由秘书老师引导进入备考状态。考生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按指令要求进入备考会议室，主动向秘书老师展示证件进行身份验证。秘书老师为每位考生发《复试告知书》的相关内容，考生按《复试告知书》要求完成每位考生复试前周围环境（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网络信号、使用人脸识别系统辨别是否为本人的以及双机位安装是否符合要求等工作，考生阅读完《复试告知书》后须通过相关软件回复“已阅读复试告知书，同意参加复试”（用 QQ 留言，秘书老师保存），考生同意后秘书老师方可告知复试会议室密码，考生进入复试会议室参加复试。秘书老师提醒考生 5 分钟内进入复试会议室，进入时的名字为真实姓名，提醒考生提前打开 PPT。

(3) 复试考核

①进入会场后，复试小组秘书使用人脸识别软件再次验证考生身份，并要求考生展示所处的面试环境；复试过程考生不允许戴耳机，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将头肩部及双手放置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保证面部清晰可见。

②考生按照复试小组的通知和安排时段按时进入指定网络会议室；考核完成后，复试小组应主动提示考核结束，考生按照指令退出复试考核会议室。退出面试会议室后不允许再进入会议室。考生在非考核时间段进入会议室（如提前进入会议或面试结束后再次进入），均视为违纪行为，取消复试成绩；

③在复试考核阶段，严格按照《复试告知书》要求参加复试。在复试

时不允许夹带与复试相关的材料，不能进行除进场和退场以外的其它操作，不允许做与复试无关的事情，否则视为违纪行为，取消复试成绩；

④在复试考核阶段，不允许对面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录屏，不允许向他人散播复试内容和复试细节，否则取消复试成绩且通知所在院校或单位，触犯法律的将依照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⑤原则上考生超过**5**分钟未按要求时间段进入网络视频会议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 考核内容

通过了解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信息，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考核内容以专业知识为主，包含外语能力测试的专业知识试题。以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

(5) 复试流程（至少 20 分钟）

3 分钟英文 PPT 展示（个人情况介绍）

2 分钟考官针对英文 PPT 交流

3 分钟专业英语(面试组随机抽取试题)

12 分钟综合素质及专业能力考核(面试专家随机抽取试题进行提问)

六、复试时间、地点

第一批：

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运筹学与控制论、统计学、系统理论、物理学、光学工程、电子信息、生物学

5 月 17 日 12: 30 开始 腾讯会议（会议号及密码考前通知）

第二批：

化学工程与技术

5月21日9:00开始 腾讯会议（会议号及密码考前通知）

材料与化工、应用数学

5月21日下午14:00开始 腾讯会议（会议号及密码考前通知）

七、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八、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满分为220分（及格分为132分），其中外语能力测试满60分、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满分160分（其中综合素质考核满分40分，专业能力考核满分120分）

九、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初试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成绩满分220分，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十、录取原则（包括调剂考生录取原则）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优先录取院内第一志愿考生，且按照初试和复试成绩之和顺序录取；生源不足时，录取调剂考生；

院内第一志愿初试科目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和复试成绩之和顺序录取；

其他调剂生按复试成绩顺序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十一、考生查询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复试考生名单

(1) 进入复试一志愿考生名单公布

学校复试方案公布后

公示网址：<http://sci.bjtu.edu.cn/cms/item/?cat=155>。

(2)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公布

时间：5月20日

公示网址：<http://sci.bjtu.edu.cn/cms/item/?cat=155>。

拟录取考生名单公布

时间：5月22日后

公示网址：<http://sci.bjtu.edu.cn/cms/item/?cat=155>。

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十二、考生咨询及投诉电话

北京交通大学理学院考生咨询及投诉电话及邮箱：

电话：010-51688373，010-51683348/邮箱：lxyspyb@bjtu.edu.cn